

请填写本申请表格并连同有关文件^{*1}

邮寄至： 香港九龙塘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收

或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
金安大厦19楼F室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收

或电邮至： jrs@hkpc.org / gdcpcyb@163.com

查询电话：(852) 2788 5099 / (86) 020-8377 3302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只供内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请编号：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申请表格

* 请参阅申请人须知^{*2}。

第I部份：申请人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1. 申请人资料		
a) 香港公司名称 (该名称将用于编印证书)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b) 通讯地址 ^{*4}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A}	请选择
c) 商业登记号码 ^{*5} (首8位数字)		
d) 香港雇员人数		
e) 网站(如有)		

2. 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a) 工厂名称 (该名称将用于编印证书)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b) 工厂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A}	请选择
	邮政编码	
c) 商业登记号码 ^{*5}		
d) 网站(如有)		
e) 雇员人数		
f) 工业类别	本计划的八大行业 ^{*6A}	请选择
	行业代码 ^{*6}	
	其他, 请说明	
g) 与申请人关系 ^{*5, *5A}		请选择
3. 申请人联络资料		
a) 联络人 (1) (先生/女士)	请选择	
b) 联络人 (1) 职位		
c) 联络人 (1) 电话 (+852/+86)	请选择	
d) 联络人 (1) 电邮		
e) 联络人 (2) (先生/女士)	请选择	
f) 联络人 (2) 职位		
g) 联络人 (2) 电话 (+852/+86)	请选择	
h) 联络人 (2) 电邮		

第II部份：评审准则及方法			
1. 请选择申请途径及提供基本资料			
a) 申请途径		请选择	
若a)选择自2020年5月14日起，完成获「清洁生产伙伴计划」资助的实地评估，并已按相关的评估报告书完成无费及有费方案，请填写以下(b)-(g)项 ^{*3} ：			
b)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实地评估申请编号			
c) 请确认是否已执行相关的评估或审核报告书建议的所有无费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的附件）		请选择	
d) 请确认所完成的评估报告书中建议的改善方案（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的附件）		请选择	
e) 有费方案(一)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请选择
f) 有费方案(二)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请选择
g) 有费方案(三) (若于(d)项选择已完成相关的评估报告书中建议的两项有费方案，其中一项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并有计划执行余下方案，此项则不适用。)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或 港币)		请选择

若a)选择自2020年5月14日起，完成获「清洁生产伙伴计划」资助的两个示范项目，请列出两个示范项目的资料 ^{*3} ：		
h) 示范项目(一)	示范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编号	
i) 示范项目(二)	示范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编号	
若a)选择已通过广东省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请填写以下(j)项：		
j) 广东省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日期		
若a)选择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请填写以下(k)项：		
k) 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		

第III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右侧栏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档案名称，并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的副本^{*5}；
- b) 申请人位于广东省工厂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请人和位于广东省的工厂的关系证明文件^{*5}；
- c) 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明副本^{*5}（只适用于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
- d) 企业守法声明；
- e) 若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地评估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 1) 无费改善方案相关实施证明文件（如设备维修及保养纪录、管理指引等）
 - 2) 执行评估报告中尚未实施的有费方案之计划时间表
 - 3) 有费改善方案相关设备购买之发票或合同
 - 4) 有费改善方案最新的环境效益报告（包括实施前及后的最新数据分析）
- f) 若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示范项目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 1) 示范项目最新的环境效益报告（包括实施前及后的最新数据分析）
 - 2) 示范项目实施设备的近期照片或影片（须清晰显示设备于运作状态，并于2025年5月14日或之后拍摄）
- g) 若以广东省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或专家验收报告；
- h) 已签署及盖上香港公司印章的申请表的副本；及
- i) 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IV部份：声明

我谨代表（申请人名称）

作出以下声明：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司的情况，并在过去一年及于申请期间，自2024年5月14日至今，工厂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有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尽快通知「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秘书处。我司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的资料将会被取消参加资格。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司将会立即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 b) 同意及准许「标志计划」秘书处委派技术支援机构进行实地评审及核对资料，并提供所需协助。
- c) 同意及准许「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下称「伙伴计划」）秘书处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及其技术支援机构披露有关我司及工厂参与「伙伴计划」项目的资料（只适用于曾参加「伙伴计划」的港资企业）。
- d) 同意及准许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及其技术支援机构披露有关我司及工厂进行申请广东省各市推行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所需的资料（只适用于完成广东省各市推行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港资企业）。
- e) 同意及准许我司所提交的资料及有关本申请的其他相关资料将交由秘书处及评审委员会核实及审批(包括交由相关部门查核有关违反法律法规或处罚的记录)。
- f) 知悉并遵守「标志计划」申请指引第11部份注意事项的要求。
- g) 同意主办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决定为最终决定。
- h) 确认在第I部份第2段内所提及的工厂与申请人关系为^{*5}、^{*5A}：

请选择

获授权人士签署及香港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申请人须知：

- 1) 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秘书处，并以秘书处确认的收取日期为准。
- 2) 有关申请「标志计划」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并参阅文件「标志计划」申请指引。
- 3) 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此外，有关为满足评审准则要求而实施的项目，其与「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相关的申报资料不得重复以往申请已申报过的资料。
- 4) 确保此通讯地址正确无误，此地址会应用于日后联络及邮寄相关文件。
- 4A) 城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港江市、肇庆市、江门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和香港。
- 5) 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并请提交位于香港或广东省的工厂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文件以证明三来一补贸易关系。若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请提供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5A) 与申请人关系：
 - i) 该工厂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i)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v)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v)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或
 - vi) 该工场式企业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并涉及污染工序。
- 6) 有关行业代码，请参照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只适用于国内工厂）
- 6A) 八大行业包括：化学制品业、食品及饮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业、造纸和纸品业、印刷和出版业和纺织业。
-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本计划内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人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人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8) 有关本申请的资料将交由秘书处及评审委员会核实及审批（包括交由相关部门核查有关违反法律法规或处罚的记录）。
- 9) 即使申请指引及申请表格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留权利以申请人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又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取消有关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或撤销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或已颁发的标志。
- 10) 申请人须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并须确保申请人辖下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就该申请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钱、馈赠或利益（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为影响申请审批过程而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任何成员提供利益，有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申请将属无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可将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或已颁发的标志撤销，并要求申请人对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责任。
- 1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指引流程开展工作，不得有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任何人索取、给予财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论处。
- 12)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你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如申请人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右面方格选择「不想」。

请选择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企业守法声明（新申请专用）

申请人：（香港公司名称）

请选择（ 厂房名称 ） 位于 （ 厂房地址 ）

声明事项：

我司现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上述工厂自2024年5月14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有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尽快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名称：

日期：